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2026-2028年度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2026-DLGK-C0113-B04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9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2026-2028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 2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2026-DLGK-C0113-B04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2026-2028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3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830 万元

采购需求：

分包一（蔬菜豆制品水产品类）：本包采购所需的蔬菜豆制品水产品类食材，含相应配送，两年总预算人民币 150 万元（含税）；

分包二（鲜冻畜禽肉蛋类）：本包采购所需的鲜、冻畜禽肉蛋类食材，含相应配送，两年总预算人民币 115 万元（含税）；

分包三（副食品水果类）：本包采购所需的副食品水果类食材，包含水果、乳制品、熟食制品等相应配送，两年总预算人民币 395 万元（含税）；

分包四（其他综合类）：本包采购所需的其他综合类食材，主要包括米面粮油、干货调味品、点心等，含相应配送，两年总预算人民币 170 万元（含税）；

上述所有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各分包采购预算。项目交货地点为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68 号）和稽查办公区（泰州市海陵南路 306 号），服务期两年。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批发业，所有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中分包三属于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应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算总金额 830 万元的 18%，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分包三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则不得再进行分包。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每天 09:00-11:00,14:3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 202 室

方式：现场或邮箱免费领取（邮箱地址 jsjwzbd1@163.com，邮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拟投分包）。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标室（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 206 室），泰州市人民东路 37 号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邮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68 号

联系方式：唐女士，0523-86882244（商务）；陶先生，0523-86882251（技术）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人民东路 37 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电话 0523-86213810/86227533，邮箱 jsjwzbd1@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523-86213810/862275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及预算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2026-2028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2026-DLGK-C0113-B04
		项目预算：830 万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u> 地址： <u>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68 号</u> 联系电话： <u>唐女士，0523-86882244（商务）</u> 联系方式： <u>陶先生，0523-86882251（技术）</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u> 地址： <u>江苏省泰州市人民东路 37 号</u> 联系方式： <u>0523-86213810/86227533</u> 邮箱： <u>js.jwzbd1@163.com</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批发业，所有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所有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中分包三属于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应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算总金额 830 万元的 18%，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分包三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则不得再进行分包。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
--	--	--

		购活动。 (4) 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8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三 ☒ 允许，分包三属于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应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算总金额 830 万元的 18%，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分包三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则不得再进行分包。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有 产品名称：_____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
1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8970/index.html）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每天09:00-11:00，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202室

		方式：现场或邮箱免费领取（邮箱地址js.jwzbd1@163.com，邮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拟投分包）	
14	现场考察/踏勘	☒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__年__月__日__午__（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要求：_____	
15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 务 部 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提供 2025 年 1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 1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新成立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满 30 日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材料（成立日期以营业执照发放日

		期为准)； 4. ★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1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满 30 日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成立日期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5. ★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服务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分包三非小微企业参与投标活动的，还需提供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能查询到信用
--	--	--

		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13. ★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报价一览表： 1. ★投标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根据评分标准应当提供的材料；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 术 部 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方案、说明和资料。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6月25日09：00（北京时

	间、开标时间	间)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标室（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206室），泰州市人民东路37号 开标地点：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标室（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206室），泰州市人民东路37号
19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金额： 人民币_____元。 （2）提交方式：_____ 收款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分包三预留份额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说明：分包三属于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应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算总金额 830 万元的 18%，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分包三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则不得再进行分包。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u>不适用</u>。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u>不适用</u>。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u>不适用</u>。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u>20</u>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u>80</u>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 </u> %，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服务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服务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2) 联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联系电话：0523-86882244/0523-86213810 (4) 通讯地址：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68号/泰州市人民东路37号 (5) 电子邮箱：jsjwzbd1@163.com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2) 电子文件 <u>1</u> 份 (☒ 扫描件 ☒ Word)。采用 U 盘刻录密封后随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3)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份，密封后（封袋注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其他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完全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4) 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采协〔2024〕20号）规定标准收取*70% 代理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115 0201 0900 0156 263_
31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 ☒ 不提高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数值标准。 ☐ 提高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数值标准，将____提高至____。
32	其他补充事项	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相关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7.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且必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0.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0.2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1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公开开标，采购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二代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14.2 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4.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4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服务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服务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服务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服务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服务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9.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19.2中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

（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分项预算最高限价，如有）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如果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进行价格扣除的，应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服务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服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服务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2 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服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服务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服务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服务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服务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4 质疑服务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本项目涉及需开发的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为保障食材稳定供应，确保提供优质专业服务，提高整体采购效率，本项目执行兼投不兼中原则，每个包确定1个中标供应商；供应商可自行决定参与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本项目按照包一、包二、包三、包四的顺序依次进行评标，供应商兼投多个包的，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供应商在前面一个包被确定为中标人后，自动丧失后续其他采购包的投标资格。

2. 评标标准

2.1 投标报价

投标人以基准价的优惠率进行报价，实际供货执行价=基准价*（1-中标优惠率）。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理费用率，根据自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搬运、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各项税费等费用情况计算优惠率。

2.2 食材定价要求

①供应商以指定网站公布的具体食材价格作为基准价，根据中标优惠率计算食材的实际供货执行价，在次月初将上月供货执行价及货款报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审核。如发现供应商所供食品的价格资料造假，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②指定网站公布的具体食材价格是指：参照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taizhou.gov.cn/>）“民生物价”栏目每月1日、每月16日（如1日或16日该日网站上没有公布价格的，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公布价格监测表的平均零售价，优先采用农贸市场价格，大型超市次之。

③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未公布报价的食材品目，由采购人与供应商依次按照以下渠道商定实际供货执行价，最终实际供货执行价不得高于以下渠道公布价格：

A、电商平台（如天猫超市、京东自营店、品牌旗舰店等）；

B、周边农贸市场及大型超市（如文峰菜场、恒景国际菜场、大润发等）。

2.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4本项目价格分值为**2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8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包一蔬菜豆制品水产类：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20分)	价格	得分$S=(1-R_{\max})/(1-R)*\text{价格分}$（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R_{\max}$为所有投标人的有效优惠率最大的，$R$为投标人的有效优惠率。	20
2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或 ISO45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 或 GB/T22000）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3
3	客观分 (40分)	类似案例	有效案例为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或共同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本标包采购食材的某一种或多种类别），每提供一份证明案例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 案例证明材料应包括合同及至少一笔货款收到回单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回单复印件与合同双方名称一致，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10
4		服务	1. 服务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统筹项目	6

		团队要求	各项具体工作，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具有类似工作经验满 4 年（含）不满 5 年的得 1.5 分；具有类似工作经验满 3 年（含）不满 4 年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服务本项目配送人员不少于 2 人，均具有 3 年及以上配送服务经验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 服务本项目会计不少于 1 人，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得 1 分。 4. 服务本项目售后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以上 1. 2. 3. 4 服务团队人员经验能力或职称水平均应提供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能体现服务团队人员姓名的合同证明或服务采购单位出具的岗位证明复印），并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2 月至开标当日任意 1 个月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同一人根据服务经验时间从高计分，不重复计分。	
5		供应链能力	对于本包内所需蔬菜类、豆制品类、鲜活冰鲜冷冻水产类食材，投标人应具备自有或签约的生产基地、加工厂或授权经销的，每涉及其中一个类别的得 2 分，同一类别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	6
6		仓储设施要求	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仓库，面积不小于 500 平米，具备满足采购人需求相应的仓储能力，得	5

			2.5 分。 提供场地内外环境实景图片、自有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及其租赁期内任一笔费用支付回单复印件,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内容应可以体现场地面积信息, 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库、保鲜库, 得 2.5 分。 提供冷库、保鲜库购买、安装协议、发票、付款证明等或租赁协议、付款证明等, 否则不得分。	
7		配送 运输 要求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配送具有冷藏功能的厢式配送车辆的, 确保 24 小时响应, 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每提供一台车辆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1) 自有车辆须提供购买发票(车辆属于投标单位, 个人购买的车辆不予计分)、车辆行驶证、车辆正面及内部照片(必须体现车牌号, 车牌号须与车辆行驶证一致); (2) 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证明(投标人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租用合同)、车辆行驶证、车辆正面及内部照片(必须体现车牌号, 车牌号须与车辆行驶证一致)。 以上材料不全不得分。	6
8		风险 抵御 能力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针对该项目购买食品安全险, 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的, 得 4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4
9	主观分 (40分)	项目 需求	投标人应对本包的整体业务需求进行理解分析, 主要包括: 本项目管理的总体设想与安排; 本项目管理的难点和重点, 对应的管理措施及已实现的成功做	12

	)	理解	法、如何接受履约监督检查；问题沟通和解决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问题分歧处理，交接货现场问题解决、服务采购人管理等）等内容。 （1）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重点和难点分析透彻，对各部分内容的阐述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详细具体、透彻且结合以往成功做法，现场沟通和解决方案可操作、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不漏项的得 12 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对各部分内容有阐述、应对措施有针对性、有可行性，现场沟通和解决方案可操作较为完整的，或漏缺 1 项的，得 9 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部分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或缺漏 2 项的，得 6 分； （4）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缺漏 3 项及以上的，得 3 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食材质量要求”及“食品安全把控方案要求”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应详细描述供应食材质量把控措施、食材来源追溯的方法和渠道、食材检验检疫的方法和措施、针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食材的应对处置方案等内容。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不漏项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	10

			对性不够强，或漏缺 1 项的，得 7 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部分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或缺漏 2 项的，得 4 分 （4）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缺漏 3 项及以上的，得 1 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1		配送 管理 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需求中“食材供应要求”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应包含采购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运输措施、配送时效及服务团队保障措施等内容。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不漏项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漏缺 1 项的，得 7 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部分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或缺漏 2 项的，得 4 分 （4）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缺漏 3 项及以上的，得 1 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12		应急 保障 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需求中“应急保障要求”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应包含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	8

		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不漏项的得 8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漏缺 1 项的，得 6 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部分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或缺漏 2 项的，得 4 分 （4）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缺漏 3 项及以上的，得 2 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总计			100
注：1. 以上所有复印件均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所有责任自负。			

包二鲜冻畜禽肉蛋类: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20分)	价格	得分$S=(1-R_{\max})/(1-R)*\text{价格分}$ (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 $R_{\max}$为所有投标人的有效优惠率最大的, R为投标人的有效优惠率。	20
2	客观分 (40分)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或 GB/T1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或 GB/T45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22000 或 GB/T22000) 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此项满分 3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3
3		类似案例	有效案例为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独立或共同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本标包采购食材的某一种或多种类别), 每提供一份证明案例得 2.5 分, 最多得 10 分。 案例证明材料应包括合同及至少一笔货款收到回单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等, 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回单复印件与合同双方名称一致, 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10
4		服务团队要求	1. 服务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 统筹项目各项具体工作, 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满 4 年(含)不满 5 年的得 1.5 分;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满 3 年(含)不满 4 年的, 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6

			2. 服务本项目配送人员不少于 2 人，均具有 3 年及以上配送服务经验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 服务本项目会计不少于 1 人，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得 1 分。 4. 服务本项目售后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以上 1. 2. 3. 4 服务团队人员经验能力或职称水平均应提供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能体现服务团队人员姓名的合同证明或服务采购单位出具的岗位证明复印），并应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2 月至开标当日任意 1 个月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同一人根据服务经验时间从高计分，不重复计分。	
5		供应链能力	对于本包内所需鲜肉类、冻畜肉、蛋类食材，投标人应具备自有或签约的生产基地、加工厂或授权经销的，每涉及其中一个类别的得 2 分，同一类别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	6
6		仓储设施要求	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仓库，面积不小于 500 平米，具备满足采购人需求相应的仓储能力，得 2.5 分。提供场地内外环境实景图片、自有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及其租赁期内任一笔费用支付发票复印件，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内容应可以体现场地面积信息，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库、保鲜库，得 2.5 分。提供冷库、保鲜库购买、安装协议、发票、付款证	5

			明等或租赁协议、付款证明等，否则不得分。	
7		配送 运输 要求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具有冷藏功能的厢式配送车辆的，确保 24 小时响应，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每提供一台车辆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1）自有车辆须提供购买发票（车辆隶属于投标单位，个人购买的车辆不予计分）、车辆行驶证、车辆正面及内部照片（必须体现车牌号，车牌号须与车辆行驶证一致）； （2）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证明（投标人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租用合同）、车辆行驶证、车辆正面及内部照片（必须体现车牌号，车牌号须与车辆行驶证一致）。 以上材料不全不得分。	6
8		风险 抵御 能力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针对该项目购买食品安全险，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的，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
9	主观分 (40分)	项目 需求 理解	投标人应对本包的整体业务需求进行理解分析，主要包括：本项目管理的总体设想与安排；本项目管理的难点和重点，对应的管理措施及已实现的成功做法、如何接受履约监督检查；问题沟通和解决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问题分歧处理，交接货现场问题解决、服务采购人管理等）等内容。 （1）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重点和难点分析透彻，对各部分内容的阐述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详细具体、透彻且结合以往成功做法，现场沟通和解决方案可操作、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不漏项的得 12 分；	12

			(2) 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对各部分内容有阐述、应对措施有针对性、有可行性，现场沟通和解决方案可操作较为完整的，或漏缺 1 项的，得 9 分； (3) 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部分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或缺漏 2 项的，得 6 分； (4)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缺漏 3 项及以上的，得 3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食材质量要求”及“食品安全把控方案要求”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应详细描述供应食材质量把控措施、食材来源追溯的方法和渠道、食材检验检疫的方法和措施、针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食材的应对处置方案等内容。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不漏项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缺漏 1 项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部分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或缺漏 2 项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缺漏 3 项及以上的，得 1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	10

			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1		配送 管理 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需求中“食材供应要求”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应包含采购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运输措施、配送时效及服务团队保障措施等内容。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不漏项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漏缺 1 项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部分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或缺漏 2 项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缺漏 3 项及以上的，得 1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12		应急 保障 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需求中“应急保障要求”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应包含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不漏项的得 8 分；	8

			(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漏缺 1 项的，得 6 分； (3) 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部分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或缺漏 2 项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缺漏 3 项及以上的，得 2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总计				100
注：1. 以上所有复印件均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所有责任自负。				

包三副食品水果类: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20分)	价格	得分$S=(1-R_{\max})/(1-R)*\text{价格分}$ (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 $R_{\max}$为所有投标人的有效优惠率最大的, R为投标人的有效优惠率。	20
2	客观分 (40分)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或 GB/T1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或 GB/T45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22000 或 GB/T22000) 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此项满分 3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3
3		类似案例	有效案例为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独立或共同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本标包采购食材的某一种或多种类别), 每提供一份证明案例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案例证明材料应包括合同及至少一笔货款收到回单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等, 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回单复印件与合同双方名称一致, 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8
4		服务团队要求	1. 服务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 统筹项目各项具体工作, 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满 4 年(含)不满 5 年的得 1.5 分;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满 3 年(含)不满 4 年的, 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服务本项目配送人员不少于 2 人, 均具有 3 年及以上配送服务经验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6

		3. 服务本项目会计不少于 1 人，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得 1 分。 4. 服务本项目售后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以上 1. 2. 3. 4 服务团队人员经验能力或职称水平均应提供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能体现服务团队人员姓名的合同证明或服务采购单位出具的岗位证明复印），并应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2 月至开标当日任意 1 个月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同一人根据服务经验时间从高计分，不重复计分。	
5	供应链能力	对于本包内所需水果类、乳制品类、熟食类食材，投标人应具备自有或签约的生产基地、加工厂或授权经销的，每涉及其中一个类别的得 2 分，同一类别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	6
6	仓储设施要求	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仓库，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具备满足采购人需求相应的仓储能力，得 2.5 分。提供场地内外环境实景图片、自有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及其租赁期内任一笔费用支付发票复印件，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内容应可以体现场地面积信息，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库、保鲜库，得 2.5 分。提供冷库、保鲜库购买、安装协议、发票、付款证明等或租赁协议、付款证明等，否则不得分。	5

7		配送 运输 要求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具有冷藏功能的厢式配送车辆的，确保 24 小时响应，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每提供一台车辆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1）自有车辆须提供购买发票（车辆隶属于投标单位，个人购买的车辆不予计分）、车辆行驶证、车辆正面及内部照片（必须体现车牌号，车牌号须与车辆行驶证一致）； （2）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证明（投标人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租用合同）、车辆行驶证、车辆正面及内部照片（必须体现车牌号，车牌号须与车辆行驶证一致）。 以上材料不全不得分。	10
8		风险 抵御 能力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针对该项目购买食品安全险，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的，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
9	主观分 (40分)	项目 需求 理解	投标人应对本包的整体业务需求进行理解分析，主要包括：本项目管理的总体设想与安排；本项目管理的难点和重点，对应的管理措施及已实现的成功做法、如何接受履约监督检查；问题沟通和解决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问题分歧处理，交接货现场问题解决、服务采购人管理等）等内容。 （1）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重点和难点分析透彻，对各部分内容的阐述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详细具体、透彻且结合以往成功做法，现场沟通和解决方案可操作、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不漏项的得 12 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对各部分内容有阐述、应对措施有针对性、有可行性，	12

			现场沟通和解决方案可操作较为完整的，或漏缺 1 项的，得 9 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部分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或缺漏 2 项的，得 6 分； （4）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缺漏 3 项及以上的，得 3 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质量安全 把控 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食材质量要求”及“食品安全把控方案要求”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应详细描述供应食材质量把控措施、食材来源追溯的方法和渠道、食材检验检疫的方法和措施、针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食材的应对处置方案等内容。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不漏项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漏缺 1 项的，得 7 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部分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或缺漏 2 项的，得 4 分 （4）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缺漏 3 项及以上的，得 1 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11		配送	根据投标人对需求中“食材供应要求”的响应情	10

		管理方案	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应包含采购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运输措施、配送时效及服务团队保障措施等内容。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不漏项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漏缺 1 项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部分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或缺漏 2 项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缺漏 3 项及以上的，得 1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2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需求中“应急保障要求”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应包含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不漏项的得 8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漏缺 1 项的，得 6 分； (3) 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部分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或缺漏 2 项的，得 4 分	8

			(4)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缺漏 3 项及以上的,得 2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总计				100
注: 1. 以上所有复印件均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 2. 如提供虚假材料, 所有责任自负。				

包四其他综合类:

序	类别	评审	指标要求	细项分
---	----	----	------	-----

号		因素		值
1	价格分 (20分)	价格	得分$S=(1-R_{\max})/(1-R)*\text{价格分}$（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R_{\max}$为所有投标人的有效优惠率最大的，$R$为投标人的有效优惠率。	20
2	客观分 (40分)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或 GB/T45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 或 GB/T22000）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3
3		类似案例	有效案例为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或共同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本标包采购食材的某一种或多种类别），每提供一份证明案例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 案例证明材料应包括合同及至少一笔货款收到回单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回单复印件与合同双方名称一致，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10
4		服务团队要求	1. 服务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统筹项目各项具体工作，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具有类似工作经验满 4 年（含）不满 5 年的得 1.5 分；具有类似工作经验满 3 年（含）不满 4 年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服务本项目配送人员不少于 2 人，均具有 3 年及以上配送服务经验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 服务本项目会计不少于 1 人，具有初级及以上	6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得 1 分。 4. 服务本项目售后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以上 1. 2. 3. 4 服务团队人员经验能力或职称水平均应提供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能体现服务团队人员姓名的合同证明或服务采购单位出具的岗位证明复印），并应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2 月至开标当日任意 1 个月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同一人根据服务经验时间从高计分，不重复计分。	
5	供应链能力	对于本包内所需米面粮油类、干货调味品类、点心类食材，投标人应具备自有或签约的生产基地、加工厂或授权经销的，每涉及其中一个类别的得 2 分，同一类别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	6
6	仓储设施要求	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仓库，面积不小于 500 平米，具备满足采购人需求相应的仓储能力，得 2.5 分。提供场地内外环境实景图片、自有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及其租赁期内任一笔费用支付发票复印件，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内容应可以体现场地面积信息，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库、保鲜库，得 2.5 分。提供冷库、保鲜库购买、安装协议、发票、付款证明等或租赁协议、付款证明等，否则不得分。	5

7		配送 运输 要求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具有冷藏功能的厢式配送车辆的，确保 24 小时响应，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每提供一台车辆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1）自有车辆须提供购买发票（车辆隶属于投标单位，个人购买的车辆不予计分）、车辆行驶证、车辆正面及内部照片（必须体现车牌号，车牌号须与车辆行驶证一致）； （5）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证明（投标人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租用合同）、车辆行驶证、车辆正面及内部照片（必须体现车牌号，车牌号须与车辆行驶证一致）。 以上材料不全不得分。	6
8		风险 抵御 能力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针对该项目购买食品安全险，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的，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
9	主观分 (40分)	项目 需求 理解	投标人应对本包的整体业务需求进行理解分析，主要包括：本项目管理的总体设想与安排；本项目管理的难点和重点，对应的管理措施及已实现的成功做法、如何接受履约监督检查；问题沟通和解决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问题分歧处理，交接货现场问题解决、服务采购人管理等）等内容。 （1）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重点和难点分析透彻，对各部分内容的阐述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详细具体、透彻且结合以往成功做法，现场沟通和解决方案可操作、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不漏项的得 12 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对各部分内容有阐述、应对措施有针对性、有可行性，	12

			现场沟通和解决方案可操作较为完整的，或漏缺 1 项的，得 9 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部分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或缺漏 2 项的，得 6 分； （4）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缺漏 3 项及以上的，得 3 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质量安全 把控 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食材质量要求”及“食品安全把控方案要求”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应详细描述供应食材质量把控措施、食材来源追溯的方法和渠道、食材检验检疫的方法和措施、针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食材的应对处置方案等内容。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不漏项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漏缺 1 项的，得 7 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部分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或缺漏 2 项的，得 4 分 （4）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缺漏 3 项及以上的，得 1 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11		配送	根据投标人对需求中“食材供应要求”的响应情	10

		管理方案	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应包含采购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运输措施、配送时效及服务团队保障措施等内容。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不漏项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漏缺 1 项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部分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或缺漏 2 项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缺漏 3 项及以上的，得 1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2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需求中“应急保障要求”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应包含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不漏项的得 8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漏缺 1 项的，得 6 分； (3) 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部分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或缺漏 2 项的，得 4 分	8

			(4)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缺漏 3 项及以上的,得 2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总计				100
注: 1. 以上所有复印件均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 2. 如提供虚假材料, 所有责任自负。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价格扣除。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价格扣除。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价格扣除。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

2.6.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6.2 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家。

2.6.3 中标人数量: 1 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 随机抽取 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年 月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2026-2028年度食堂食材采购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68 号	
	甲方 相 关 部 门	甲方采购部 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包一（蔬菜豆制品水产品类）两年总预算人民币___万元（含税），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中标优惠率为_____ %。 包二（鲜冻畜禽肉蛋类）：两年总预算人民币___万元（含税），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中标优惠率为_____ %。 包三（副食品水果类）：两年总预算人民币___万元（含	

		税），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中标优惠率为_____ %。 包四（其他综合类）：两年总预算人民币____万元（含税），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中标优惠率为_____ %。
8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时间：乙方应指定专人、明确有效方式接受甲方的订单。甲方原则上按天向乙方发布采购订单内容，乙方应在核对确认采购内容无误后，按甲方时间要求配送至指定验收地点。甲方有权要求临时补货，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临时补货需求后1个小时内完成配送。乙方接受订单渠道应全天候备勤。 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青年南路68号）和稽查新办公区（泰州市海陵南路306号）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1. 食材定价要求 实际供货执行价每月报价两次，实际供货执行价=基准价×（1-中标优惠率）。 ①供应商以指定网站公布的具体食材价格作为基准价，根据中标优惠率计算食材的实际供货执行价，在次月初将上月供货执行价及货款报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审核。如发现供应商所供食品的价格资料造假，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②指定网站公布的具体食材价格是指：参照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taizhou.gov.cn/）“

	民生物价”栏目每月1日、每月16日（如1日或16日该日网站上没有公布价格的，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公布价格监测表的平均零售价，优先采用农贸市场价格，大型超市次之。 ③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未公布报价的食材品目，由采购人与供应商依次按照以下渠道商定实际供货执行价，最终实际供货执行价不得高于以下渠道公布价格： A、电商平台（如天猫超市、京东自营店、品牌旗舰店等）； B、周边农贸市场及大型超市（如文峰菜场、恒景国际菜场、大润发等）。 乙方需认真阅读食材报价规则相关条款，关注指定网站价格信息，以指定网站的平均零售价为基准，慎重确定优惠率，不得因所配送食材品质较高（如食材产地、品牌、品级等）为理由改以参照食材最高价、自行询价等方式抬高价格。 2. 货款结算要求 ①食材费用按月结算，供应商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与采购人核对上月的货款，每月10日前（法定假日向后顺延）完成对账并提交支付申请，供应商应提供发票、食材明细单、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付款申请资料后，进行核实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符合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②中标人每月结算时产品单价须严格按照投标时的优惠率报价，进行计算申报，所提供的结算资料须准确详实，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

		③供应商不得以甲方之名向外赊欠货物及借贷货款，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司法责任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电汇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2026-2028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分包 _____”中标（成交）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包一（蔬菜豆制品水产品类）两年总预算人民币____万元（含税），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中标优惠率为____%。

包二（鲜冻畜禽肉蛋类）：两年总预算人民币____万元（含税），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中标优惠率为____%。

包三（副食品水果类）：两年总预算人民币____万元（含税），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中标优惠率为____%。

包四（其他综合类）：两年总预算人民币____万元（含税），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中标优惠率为____%。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食材定价要求：

实际供货执行价每月报价两次，实际供货执行价=基准价×（1-中标优惠率）。

(1) 供应商以指定网站公布的具体食材价格作为基准价，根据中标优惠率计算食材的实际供货执行价，在次月初将上月供货执行价及货款报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审核。如发现供应商所供食品的价格资料造假，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2) 指定网站公布的具体食材价格是指：参照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taizhou.gov.cn/>) “民生物价”栏目每月1日、每月16日（如1日或16日该日网站上没有公布价格的，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公布价格监测表的平均零售价，优先采用农贸市场价格，大型超市次之。

(3)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未公布报价的食材品目，由采购人与供应商依次按照以下渠道商定实际供货执行价，最终实际供货执行价不得高于以下渠道公布价格：

A、电商平台（如天猫超市、京东自营店、品牌旗舰店等）；

B、周边农贸市场及大型超市（如文峰菜场、恒景国际菜场、大润发等）。

乙方需认真阅读食材报价规则相关条款，关注指定网站价格信息，以指定网站的平均零售价为基准，慎重确定优惠率，不得因所配送食材品质较高（如食材产地、品牌、品级等）为理由改以参照食材最高价、自行询价等方式抬高价格。

货款结算要求：

(1) 食材费用按月结算，供应商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与采购人核对上月的货款，每月10日前（法定假日向后顺延）完成对账并提交支付申请，供应商应提供发票、食材明细单、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付款申请资料后，进行核实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符合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 中标人每月结算时产品单价须严格按照投标时的优惠率报价，进行计算申报，所提供的结算资料须准确详实，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供应商不得以甲方之名向外赊欠货物及借贷货款，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司法责任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二年。

6.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

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总计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6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应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每日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30%。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

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7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8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9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 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优惠率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投标人以基准价的优惠率进行报价，实际供货执行价=基准价*（1-中标优惠率）。

（举例：如供应商报价拟在基准价的基础下浮5%，即优惠率为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理费用率，根据自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搬运、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各项税费等费用情况计算优惠率。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2 食材供应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序号	食材类别或名称	采购品牌	采购来源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服务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以下情形：与其他服务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分包意向协议

（参考格式）

分包企业：_____（投标人）

接收分包企业：_____

因分包企业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分包企业、接收分包企业就如果分包企业获得（项目名称）合同后的分包事项达成以下分包意向协议：

1、项目总金额的（百分数）分包给接收分包企业（接收分包企业名称），其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总金额的（百分数）分包给接收分包企业（接收分包企业名称），其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通过以上分包，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百分数）（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应不低于预算总金额 830 万元的 **18%**）。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分包企业名称（盖章）：

接收分包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日期：

注：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进行说明。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 户 联系人	用户联 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或共同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 序号	重要性 (★)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 (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
2.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未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出的部分，采购人将视同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要求的对应内容，无偏离。如中标人在签约时，以未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出的内容为由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任何异议，拒不签订采购合同的，将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并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有权按评标时的排名顺序，另行确定中标服务供应商。
3.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或未应答，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0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 职称	人员 级别	相关工作 经验年限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是否 驻场	是否 专职
(一) 项目经理								
1								
.....								
(二) XX 人员								
1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1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如果有职称及认证证书要求的, 需提供职称及认证证书复印件; 如有管理或工作经验要求的, 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管理或工作经验的合同及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复印件, 或合同复印件及甲方开具的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